

山东炫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年产 1 万吨纳米级微晶铝基产品项目
（一期工程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3 年 07 月 11 日，山东炫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 万吨纳米级微晶铝基产品项目（一期工程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、检测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东官家村村委东北 247m，占地面积 13386.69m²，建设性质为新建，建设规模为年产 1 万吨纳米级微晶铝基产品、年副产 5000 吨 α -氧化铝粉（一期工程年产 0.33 万吨纳米级微晶铝基产品、年副产 1667 吨 α -氧化铝粉）；主体工程包括：配料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210m²、成型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209m²、烘干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216mm²、研磨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140mm²；辅助工程包括：办公室 1 座 1 占地面积 180m²、办公楼（2 层）1 座占地面积 300m²、化验室 1 座占地面积 150m²、门卫 1 座占地面积 40m²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；储运工程包括：仓储区 1 座占地面积 300m²；公用工程包括：供水系统、排水系统及供电系统；环保工程包括：6 套布袋除尘器、1 套旋风除尘器（1 台）+布袋除尘器（1 台）、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、化粪池、隔音降噪设施等；设备包括：筛选机 2 台、球磨机 2 台、研磨机 2 台、混料机 3 台、成球机 2 台、烘干机 1 台、包装机 1 台、配料仓 11 台、拣选机 2 台；主要生产过程为：以工业氧化铝粉、氢氧化钙、 α -氧化铝粉、包装袋等为原料，经筛选、配料、球磨、混料、研磨、球磨、配料、成型、混料、烘干、拣选、初磨、精磨、混料、包装等过程制得产品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20 年 06 月由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，2020 年 09 月 02 日通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审批（川环报告表[2020]122 号），项目于 2021 年 03 月开工建设，2021 年 11 月建成，环保设施同期全部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，山东方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07 日~06 月 0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测，项目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FJH23060606 号）。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（登记证书编号：91370302MA3RMBUG9Y001X），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举报和罚款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计划总投资 6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.0%。项目分期建设，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.76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炫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纳米级微晶铝基产品项目（一期工程年产 0.33 万吨纳米级微晶铝基产品、年副产 1667 吨 α -氧化铝粉）的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比较其变动如下：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，其余厂房、设备后期建设安装验收。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[2015]52号文和环办环评[2018]6号文关于印发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）等相关文件，该项目的性质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挖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生产的废气为原料仓库产生的颗粒物经分别收集，通过布袋除尘器（1#）处理后，与成型车间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，通过布袋除尘器（2#、3#）处理后，汇总一起由1根15m高排气筒（P1）排放；研磨车间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，通过布袋除尘器（5#、6#）处理后，与烘干车间上料及出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，通过布袋除尘器（4#）处理后，汇总一起通过排气筒（P2）排放；烘干车间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，通过旋风除尘器（1台）+布袋除尘器（7#）处理后，与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（颗粒物、SO₂、NO_x），汇总一起由1根15m高排气筒（P3）排放；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。

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噪声主要为球磨机、研磨机、混料机、成球机及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，采取的降噪措施为车间内合理布局、建筑隔音和距离衰减等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项目固体废物包括：废钙石、泥渣、不合格品、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，废钙石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，泥渣、不合格品、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，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外售

（一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1. 废水

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挖。

2. 废气

验收检测结果表明，验收检测期间原料仓库及成型车间排气筒（P1）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分别为3.9mg/m³、1.1×10⁻²kg/h；研磨车间及烘干车间进料及出料工序排气筒（P2）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分别为4.6mg/m³、3.9×10⁻²kg/h；烘干车间及天然气燃烧排气筒（P3）出口有组织颗粒物、SO₂、NO_x最大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分别为3.3mg/m³、1.3×10⁻²kg/h，未检出，8.0mg/m³、3.1×10⁻²kg/h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(DB37/2376-2019)表1“重点控制区”标准要求及排放速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要求。

验收检测期间,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$352\mu\text{g}/\text{m}^3$,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。

3. 厂界噪声

验收检测结果表明,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9.1dB(A),夜间噪声最大值 49.4 dB(A),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体废物

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,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,未发现超量排放情况。

5. 污染物排放总量

项目申请颗粒物、 SO_2 、 NO_x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别为 0.177t/a、0.322t/a、0.640t/a。

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计算,原料仓库及成型车间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,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.0264t/a;研磨车间及烘干车间进料出料工序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,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.078t/a;烘干车间及天然气燃烧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,颗粒物、 SO_2 、 NO_x 排放总量分别为 0.0624t/a、0.0283t/a、0.1488t/a。颗粒物排放总量合计为 0.1664t/a。满足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要求。

6. 污染物去除效率

因为实际生产现场环保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,所以未计算环保设施的废气去除率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,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,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挖,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;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敏感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;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,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;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,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,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排放,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和现场检查,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,技术资料齐全,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,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,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,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,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,通过验收。

七、后续工作建议

1、按排污企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,落实检测计划,定期开展检测。

2、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,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,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如遇环保设施检修、停运等情况,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,并如实记录备查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:

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。

山东炫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2023 年 07 月 11 日